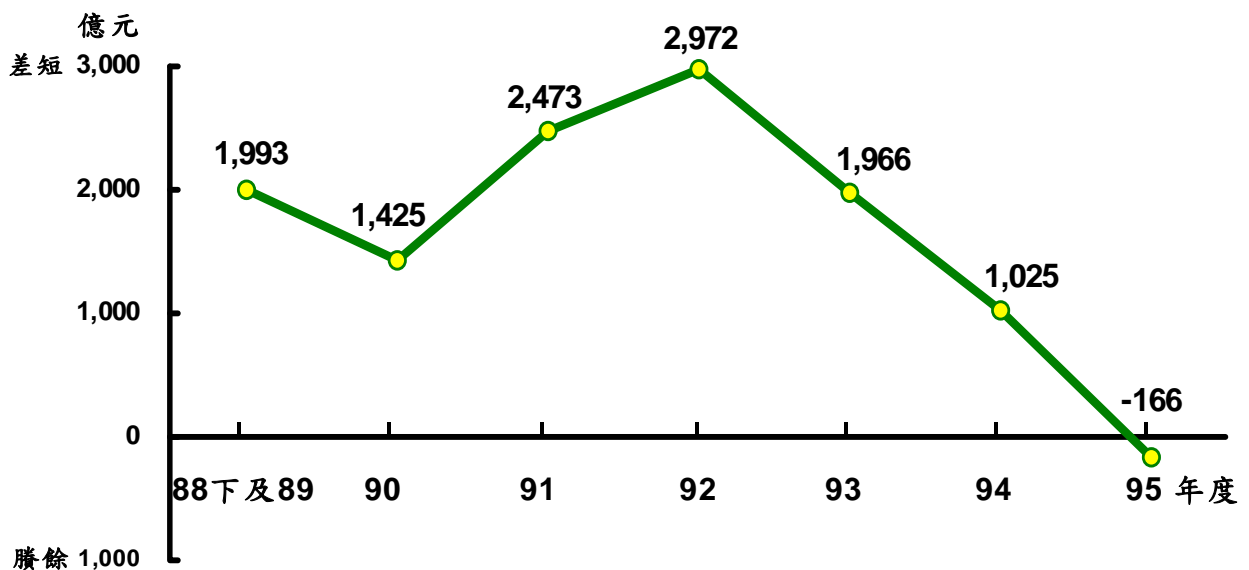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 前言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實質收入大幅超收（尤其是稅課收入及國營事業盈餘繳庫數），及經常支出力求擷節之下，實質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5,468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302 億元，歲入與歲出互抵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 166 億元，為最近 7 個會計年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首度達成財政收支賸餘者，顯示政府財政有所改善，已逐步達成本院宣示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改革目標。又本年度經常支出決算數為 1 兆 2,520 億元，與經常收入決算數 1 兆 4,964 億元互抵結果，產生賸餘 2,444 億元，為近 7 個會計年度經常收支賸餘最高之一年，顯示政府財政已獲實質改善。

### 近七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差短比較圖



## 中央政府近七年經常收支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經常收入 (1)	經常支出 (2)	經常收支賸餘 (1)-(2)
88下及89	19,581	17,955	1,626
90	13,473	12,367	1,106
91	12,380	11,834	546
92	12,622	12,305	317
93	13,034	12,357	677
94	14,195	12,323	1,872
<b>95</b>	<b>14,964</b>	<b>12,520</b>	<b>2,444</b>

註：89至94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5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另本年度債務舉借數 639 億元，較 94 年度舉借數 1,673 億元，減少 1,034 億元，且與 91 至 93 年度各年之平均債務舉借數 2,600 餘億元相較，亦大幅縮小；又截至 95 年底債務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2.1%，分別較前 4 年之 7.1%、9.8%、7.6% 及 5.6%，減少甚多，顯示政府控制舉債數額已有相當成效，對政府財政有所助益。

## 中央政府近五年債務舉借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當年度 債務舉借數	債 務 餘 額			
			較上年度 變動%		
91	2,444	}	28,494	+7.1%	
92	3,008		平均計約 2,662億元	31,275	+9.8%
93	2,535		33,650	+7.6%	
94	1,673		35,537	+5.6%	
<b>95</b>	<b>639</b>		<b>36,295</b>	<b>+2.1%</b>	

註：1. 91至94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5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 債務餘額含實際已舉借數及保留於以後年度待舉借數。

# 壹、總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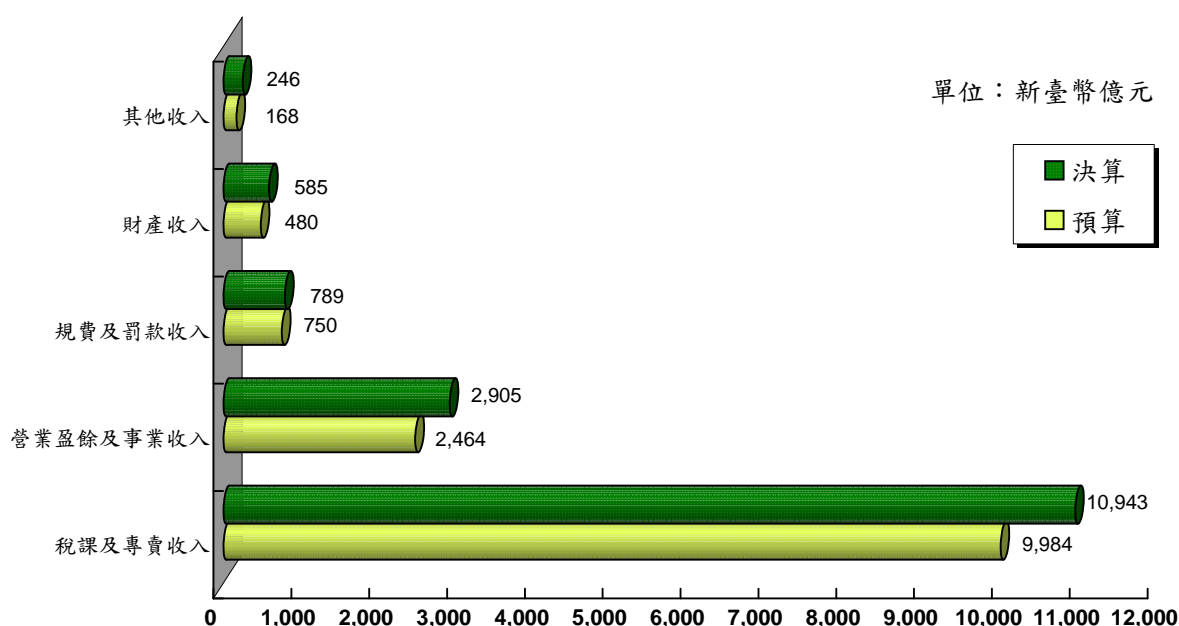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3,845 億 8,24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5,135 億 1,865 萬 2,831.66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83 億 9,327 萬 1,854.11 元，保留數 149 億 7,930 萬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468 億 9,122 萬 4,685.7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23 億 880 萬 8,685.77 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9,983 億 9,500 萬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 兆 942 億 8,212 萬 9,947 元，比較計超收 958 億 8,712 萬 9,947 元，約為 9.6%，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70.7%。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463 億 6,107 萬元，決算數為 2,905 億

中央政府歲入總預決算比較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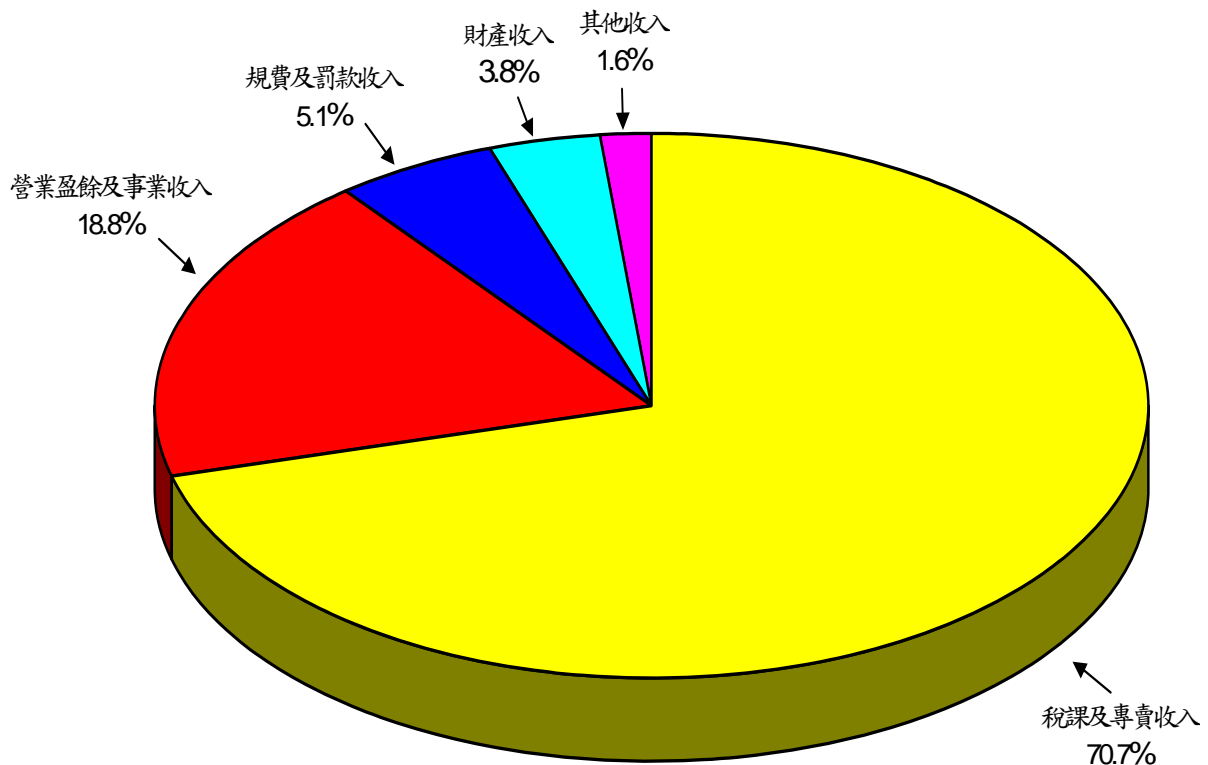
4,430 萬 9,447.22 元，比較計超收 441 億 8,323 萬 9,447.22 元，約為 17.9%，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8.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750 億 70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789 億 3,751 萬 5,144.1 元，比較計超收 39 億 3,681 萬 144.1 元，約為 5.2%，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5.1%。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480 億 4,366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585 億 3,847 萬 3,245 元，比較計超收 104 億 9,480 萬 4,245 元，約為 21.8%，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8%。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167 億 8,197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245 億 8,879 萬 6,902.45 元，比較計超收 78 億 682 萬 4,902.45 元，約為 46.5%，其占

### 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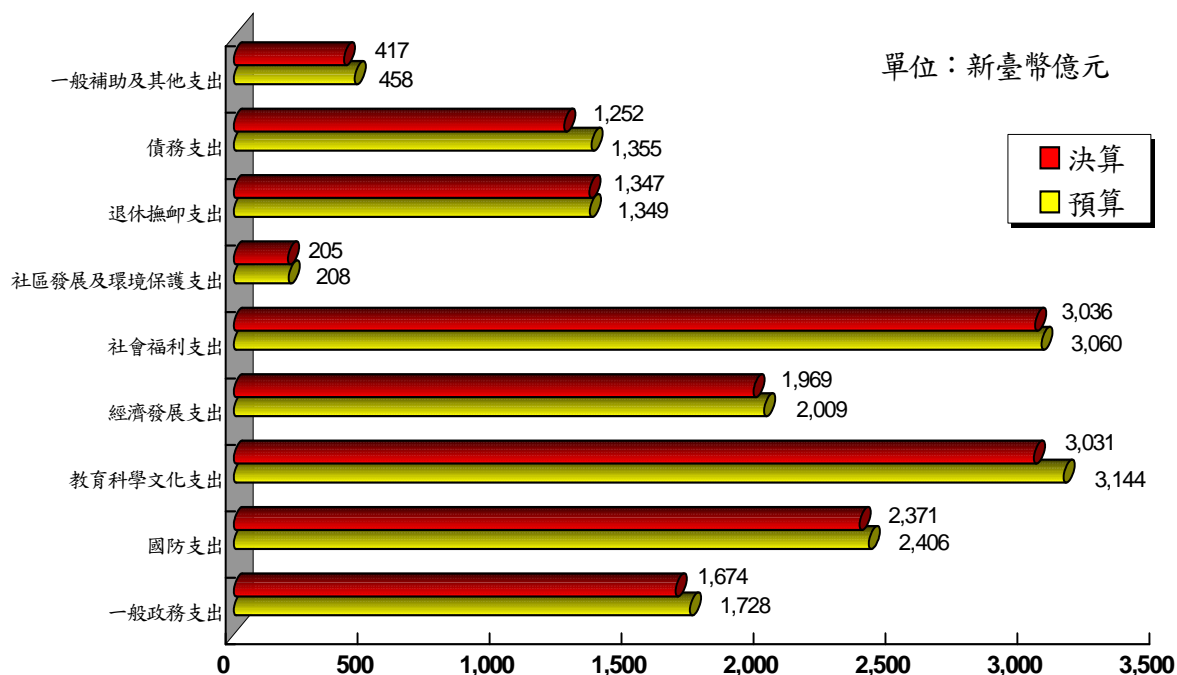
##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5,716 億 8,507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4,847 億 7,022 萬 9,119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52 億 4,744 萬 7,187 元，保留數 402 億 2,561 萬 7,403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302 億 4,329 萬 3,709 元，較預算數節減 414 億 4,177 萬 7,291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28 億 4,733 萬 9,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73 億 8,772 萬 6,749 元，比較計節減 54 億 5,961 萬 2,251 元，約為 3.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0.9%。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405 億 8,041 萬 4,000 元，決算數為 2,371 億 66 萬 6,396 元，比較計節減 34 億 7,974 萬 7,604 元，約為 1.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5.5%。

### 中央政府歲出總預決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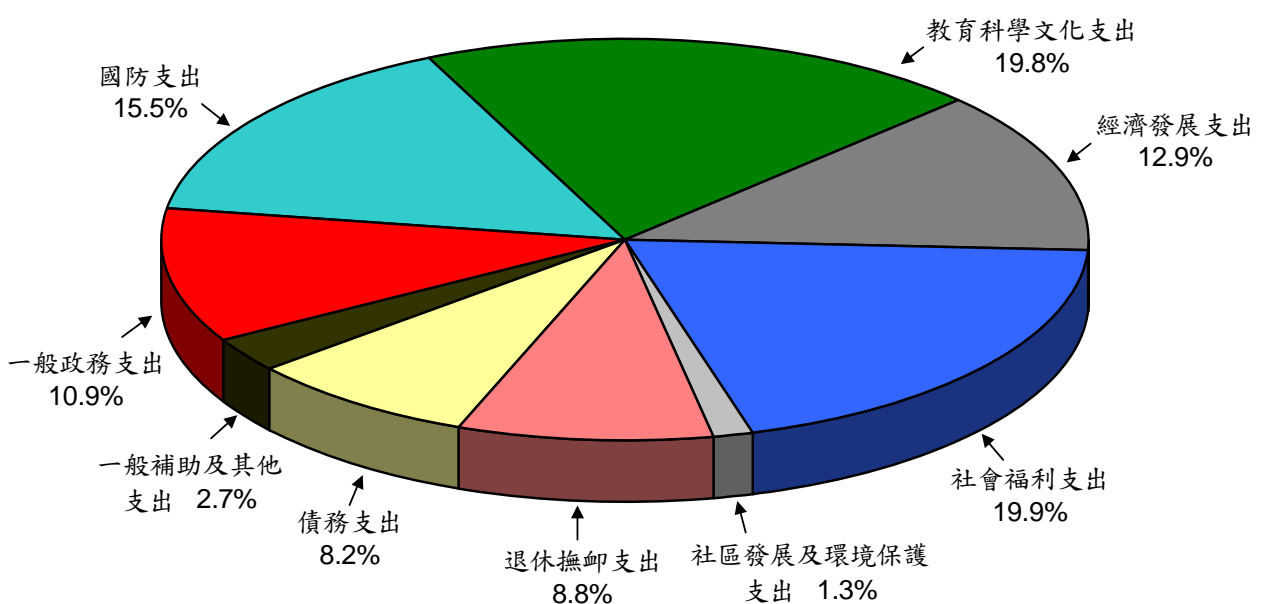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度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144 億 4,792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3,031 億 1,254 萬 9,835 元，比較計節減 113 億 3,537 萬 5,165 元，約為 3.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8%。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2,009 億 4,447 萬 1,000 元，決算數為 1,969 億 7,454 萬 5,821 元，比較計節減 39 億 6,992 萬 5,179 元，約為 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2.9%。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3,059 億 4,997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3,036 億 8,419 萬 2,488 元，比較計節減 22 億 6,578 萬 6,512 元，約為 0.7%，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9%。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207 億 9,415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204 億 757 萬 5,531 元，比較計節減 3 億 8,657 萬 7,469 元，約為 1.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3%。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348 億 9,565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1,346 億 6,252 萬 2,858 元，比較計節減 2 億 3,313 萬 3,142 元，約為 0.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8%。

### 中央政府歲出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 95 年度



8. 債務支出：預算數 1,354 億 5,845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1,252 億 17 萬 7,466 元，比較計節減 102 億 5,827 萬 9,534 元，約為 7.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2%。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457 億 6,667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417 億 1,333 萬 6,565 元，比較計節減 40 億 5,334 萬 435 元，約為 8.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2.7%。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871 億 265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521 億 265 萬 5,0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3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31 億 265 萬 5,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166 億 4,793 萬 976.77 元，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483 億 5,206 萬 9,023.23 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 639 億 3,552 萬 3,400 元彌平後，尚產生收支賸餘 155 億 8,345 萬 4,376.77 元。上開歲入歲出賸餘，使原預算所列債務舉借數減少 1,750 億 6,447 萬 6,600 元，且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悉數免予移用。

###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歲入	13,846	15,468	+1,622
2. 歲出	15,717	15,302	-415
3.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1-2)	-1,871	166	+2,037
4. 債務之償還	650	650	-
5. 融資調度需求數(3+4)	2,521	484	-2,037
6. 融資調度財源	2,521	639	-1,882
(1)債務之舉借	2,390	639	-1,751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31	-	-131
7. 收支賸餘	-	155	+155

##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3 年度至 94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83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萬 2,827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萬 946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三）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821 萬 3,785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四）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0 萬 2,300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8 億 7,111 萬 7,453 元，實現 1 萬 2,14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 7,110 萬 5,313 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億 5,338 萬 5,73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六）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8 億 5,890 萬 5,831 元，實現 6 萬 3,74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08 億 5,884 萬 2,086 元；歲出轉入數 11 億 6,201 萬 5,424 元，減免 956 萬 5,457 元，實現 1 億 1,687 萬 5,96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 億 3,557 萬 4,000 元。
- （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2 億 3,221 萬 6,908 元，實現 57 萬 1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 億 3,164 萬 6,740 元；歲出轉入數 37 億 6,055 萬 7,605 元，減免 71 萬 6,097 元，實現 1 億 1,521 萬 3,3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6 億 4,462 萬 8,158 元。
- （八）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482 億 2,347 萬 7,230 元，減免 125 億 4,419 萬 8,564 元，實現 348 億 8,124 萬 8,3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9,803 萬 351 元；歲出轉入數 10 億 3,861 萬 3,758 元，減免 4 億 1,244 萬 6,787 元，實現 4 億 6,423 萬 5,88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6,193 萬 1,082 元。



(九)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63 億 6,619 萬 7,387 元，減免 60 億 2,568 萬 5,108 元，實現 894 萬 2,8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3,156 萬 9,447 元；歲出轉入數 34 億 5,952 萬 7,009 元，減免 1 億 3,429 萬 7,319 元，實現 20 億 2,335 萬 4,77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 億 187 萬 4,911 元。

(十)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2 億 6,956 萬 6,889 元，減免 5,123 萬 7,610 元，實現 6,910 萬 7,57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1 億 4,922 萬 1,701 元；歲出轉入數 283 億 7,509 萬 2,174 元，減免 3 億 5,232 萬 4,852 元，實現 23 億 630 萬 1,2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7 億 1,646 萬 6,104 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78 億 461 萬 3,000 元，減免 172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8 億 288 萬 9,000 元。

(十一)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7 億 901 萬 9,789 元，減免 3,773 萬 177 元，實現 4,148 萬 8,59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16 億 2,980 萬 1,021 元；歲出轉入數 115 億 5,441 萬 1,405 元，減免 2 億 7,153 萬 8,299 元，實現 58 億 4,978 萬 2,01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4 億 3,309 萬 1,087 元。

(十二)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5 億 7,200 萬 1,271.89 元，減免 8,510 萬 5,746 元，實現 111 億 3,727 萬 5,778.8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3 億 4,961 萬 9,747 元；歲出轉入數 406 億 2,830 萬 9,666 元，減免 11 億 2,311 萬 3,766 元，實現 291 億 8,330 萬 1,1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3 億 2,189 萬 4,768 元。

綜上 83 年度至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3,081 億 1,122 萬 2,616.89 元，減免 187 億 4,395 萬 7,205 元，實現 461 億 3,870 萬 9,147.8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32 億 2,855 萬 6,264 元；歲出轉入數 905 億 3,191 萬 2,775 元，減免 23 億 400 萬 2,577 元，實現 400 億 5,906 萬 4,354 元，須轉入下年

度繼續處理者 481 億 6,884 萬 5,844 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78 億 461 萬 3,000 元，減免 172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8 億 288 萬 9,000 元。

## 貳、國庫收支實況

###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 兆 903 億 5,419 萬 2,749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億 1,075 萬 5,546 元，規費收入 571 億 6,888 萬 3,189.10 元，財產收入 510 億 7,417 萬 5,928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59 億 8,366 萬 3,050.11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3 萬 2,872 元，其他收入 244 億 1,718 萬 6,161.45 元，以前年度收入 479 億 9,345 萬 4,617.89 元，收回剔除經費 1 億 851 萬 6,483 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 億 3,155 萬 9,428.02 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15 億 6,874 萬 7,210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收入 10 萬 3,826 元，債務舉借收入 1,248 億 4,568 萬 1,150 元，合共收入 1 兆 7,055 億 8,695 萬 2,210.57 元。

###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4,981 億 2,817 萬 9,431 元，以前年度支出 232 億 5,074 萬 9,567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5,820 萬 5,958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 6,150 萬 2,977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3,945 萬 1,553 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64 萬 8,719 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5 億 8,499 萬 7,526 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

出 12 億 5,185 萬 2,945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58 億 9,510 萬 3,420 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支出 366 億 1,836 萬 7,514 元，債務還本支出 650 億元，合共支出 1 兆 6,715 億 9,005 萬 9,610 元。

###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7,055 億 8,695 萬 2,210.57 元，支出合計 1 兆 6,715 億 9,005 萬 9,610 元，收支兩抵計賸餘 339 億 9,689 萬 2,600.57 元，經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 1,072 億 4,940 萬 5,014 元、特種基金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42 億 1,598 萬 2,618 元，及減列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467 億 6,552 萬 5,000 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50 億 9,921 萬 1,841.10 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851 億 6,557 萬 8,155.47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 參、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1,051 億 2,702 萬 1,342.50 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78 億 7,182 萬 4,542.76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972 億 5,519 萬 6,799.74 元，與上年度賸餘 995 億 4,330 萬 478.97 元比較，計減少賸餘 22 億 8,810 萬 3,679.23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b>1,105,127,021,342.50</b>	負 債	<b>1,007,871,824,542.76</b>
國 庫 結 存	85,165,578,155.47	暫 收 款	6,756,698,432.00
各 機 關 結 存	239,975,561,743.56	保 管 款	290,531,868,187.38
有 價 證 券	15,713,558,867.00	代 收 款	78,508,448,629.1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891,934,882.26	預 收 款	413,622,401.00
應 收 歲 入 款	28,491,166,308.1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891,934,882.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76,927,925,904.00	應 付 歲 出 款	11,087,880,554.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25,000,00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76,902,646,457.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49,104,954,871.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24,778,725,000.00
暫 付 款	64,111,687,116.00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85,000,000,000.00
押 金	727,680,684.99	應 付 借 款 — 自 償 性 債 務	15,000,000,000.00
材 料	1,016,972,810.11	餘 絀	<b>97,255,196,799.74</b>
		歲 計 餘 絀	15,583,454,376.7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81,671,742,422.97
合 計	<b>1,105,127,021,342.50</b>	合 計	<b>1,105,127,021,342.50</b>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



能力，增加職場體驗等，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立二級政府體制，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健全縣市政府施政；推動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改進戶籍行政；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制定妥善的移民政策；建構完善安心生活體系，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兒童、婦女等福利服務與保障就醫權益；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精進刑事鑑識，發展偵防科技，全面提升偵防犯罪能力；充實多元海巡能量，提升海上犯罪偵防專業能力，防範海上不法危害，維護海域治安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民政業務：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組織，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辦理國民禮儀範例-婚喪禮儀檢討分區座談會，製播性別平權-婚喪儀式新觀念廣播短劇宣導等活動。
- (二) 戶政業務：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促請民眾儘速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修正戶籍法及相關法規等事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並設立免付費之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電話語言服務。
- (三) 社政業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維持弱勢老人基本生活，本年度約 79 萬 5 千位老人每人每月領取 3 千元津貼；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補助 8 個民間團體推展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其家

庭轉介服務、家居訓練與親職成長團體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68 案；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推動親職教育、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收養寄養安置。

(四) 營建業務：本年度已建立 36 處促參系統計畫檢討指標，完成系統推動優先順序評估檢討作業，並將優先推動 14 處系統促參計畫（民間投入 921.9 億元），估計可完成約 18.08% 的用戶接管普及率；另本年度污水處理率為 33.69%，已達成年度列管目標。

(五) 警政業務：建立犯罪紀錄資料檔，提供偵防犯罪工作需要，健全犯罪紀錄運作；加強刑事鑑識工作，鑑定功能及技巧，發揮偵防犯罪效用，提升刑事鑑識功能；偵辦跨國刑案，加強國際犯罪情報交換、緝毒合作；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加強預防犯罪；檢肅流氓幫派、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

(六) 海洋巡防工作：辦理海域、海岸、漁（商、工）港巡防等工作，本年度計查獲槍械彈藥 60 案，槍砲 216 枝、彈類 2 萬 0,862 顆、刀械 7 把；查獲毒品 253 案，各式毒品 931.72 公斤；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 219 案，農漁畜產品 44 萬 8,855 公斤、菸 320 萬 8,000 包、酒 4 萬 2,019 公升；查獲非法入出國 187 案，偷渡犯 394 人；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 1,708 案 5,545 艘；救難 251 案 255 船 863 人；救生 194 案 293 人；其它案件 1,655 案。

(七) 消費者保護工作：有效規劃、整合消費業務，建置完成「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第 4 期計畫」；提升國人消費意識，建立正確消費理念，辦理「2006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推動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與交流，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及加強與 CPSC 之雙邊合作。

## 二、關於外交及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及僑務施政重點，為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加強推動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全方位交流與合作；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強化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 NGO 活動、國際事務，以及建構其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推廣全民外交；凝聚僑社友我力量，宣揚民主普世價值，積極配合政府推展加入國際組織活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籌辦元首外交：陳總統水扁於本年 5 月率團進行「興揚專案-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前往巴拉圭進行國是訪問，並赴哥斯大黎加參加哥國新任總統阿里亞斯就職典禮，對增進雙邊友好關係深具意義，回程過境印尼巴譚島，印尼政府配合我駐印尼代表處全力安排過境事宜，給予我團應有禮遇及妥善接待；另於本年 9 月率團赴帛琉參加「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我太平洋六友邦總統或總理亦親自率團，為我與太平洋友邦關係再創新頁，順道訪問諾魯，為歷年來首度訪問諾魯之我國元首。
- (二) 推動雙邊關係：持續鞏固我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目前我國共有 22 個邦交國，以「持續性」與「穩定性」之外交政策，尊重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及各項合作計畫，在既有的基礎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另與世界上 150 餘個無邦交國家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等實質關係。
- (三) 參與國際組織：參與聯合國案（UN），我國藉由友邦向聯大提案及執言等方式，向國際社會強調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事實，達成「凸顯臺灣主體性」的目標，提升「國際宣達」之效；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



織（WHO）案，在總務委員會議及全會中採二對二辯論方式討論我案，有馬拉威、貝里斯、帛琉、甘比亞代表我方發言，計有 16 友邦、27 次在 WHA 各場合為我執言辯論，將繼續爭取國際支持，達成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O 之目標；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本年我國出席之 APEC 會議及活動計 180 餘場次，在臺舉辦 14 項 APEC 會議及活動。

（四）全民外交：積極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社團與國際接軌，實施「全民外交」理念；善用役男推動全民外交，辦理甄選，派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輔導加強我民間 NGO 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國家之 NGO 聯繫並進行重要議題交流；儲備民間國際交流人才，定期舉辦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營。

（五）經貿外交：為加強我與友邦之經貿投資，籌組經貿投資、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學者出訪考察，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委託外貿協會赴國外舉辦商展共 22 展次，有助於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我精良產品與國家形象；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計有 20 家廠商申獲補助。

（六）加強僑社聯繫與服務：增設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據點，強化僑教中心功能，結合志工資源，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輔導僑團傳承發展，培訓僑社中間幹部，鼓勵僑胞積極融入主流社會，協助政府拓展國際空間；結合海外自由民主力量，團結僑社，共策國家發展。

###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精進與整合全民防衛動員與各項緊急應變機制，本「全方位」理念，強化國土安全網；推動第 2 階段兵力結構及組織調整，期於民國 97 年底達成國軍全面轉型之目標；全力執行「專業志願役士兵」招募工作，促使兵役制度具體落實朝向「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並行制；

透過國家科技發展體系，前瞻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整合，貫徹「國防自主」政策；持續精進「國軍聯戰指揮機制」效能，整合三軍戰力及先進科技武器系統，維護國家安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軍事行政：完成情資通報及相關研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情資研析運用；召開「軍事情報安全座談」，強化情蒐機構整合運作機制；完成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軍法座談會，推動軍法教育與預防犯罪，加強官兵法律常識，減少軍人違法犯紀情事，維護部隊戰力；完成年度內既定採購案招標、訂約及交貨驗收，適時支援戰訓任務；完成漢光演習紀實、精進案編成、國民革命建軍史彙編、大事紀要等相關史政資料及書籍編纂印製。
- (二) 政戰業務：完成志願士兵甄試，規劃辦理「身心評量測驗」，以甄選健全人格、志趣相符之優秀青年投效軍旅；辦理懇親會活動計 4,754 場次，服務徵屬 76 萬 610 人次；完成「漢光 22 號演習」實兵驗證成效檢討報告撰擬，研提心戰專業部隊演訓成效策進重點；剪輯「全民國防教育」2,045 則，編印「暑期戰鬥營 YA！」5,000 本，發行國家圖書館、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上學校，擴大宣教活動成效。
- (三) 測量業務：完成數位化編輯臺灣地區、金馬地區數值地形圖 182 幅、印刷戰備、訓練用圖 84 萬 7,380 刷、海圖測繪 19 幅，海圖印製 1 萬 5,800 張及戰備測量工作 9 處；支援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計支援 88 天（日曆天），期間共執行 7 航次 43 天（工作天），探測區域面積共計 1 萬 363 平方哩，並完成相關探測資料處理作業。
- (四) 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各軍事院校學術月刊、軍事刊物發行及軍事譯粹譯刊；舉辦學術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藉研究成果，落實科技建軍之目標；辦理不定期執行戰備視查與訪談，藉以發覺戰備

整備缺失，力求精進，俾利提升戰備整備成效。

- (五) 通資業務：完成網路封包檢查機制，對資安環境即時稽核，提升國軍整體資訊作業安全，避免肇生危安事件；辦理各項通資電相關業務輔查，並實施通資安講習、密碼保密督考、以提升通資電人員本職學能及強化應變能力。
- (六) 一般裝備：採購各式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依國軍新一代兵力所需，購製與整合各式武器系統，持續增強三軍新一代兵力武器裝備系統，達成現代化目標。
- (七) 勤務支援業務：完成國軍各項體檢作業計 16 萬 5,800 人次；印製中暑防治卡 20 萬張，定期轉載衛生署「禽流感週報」計 52 篇，公告國軍網站擴大宣導等。

####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債務法規，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理；廣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公債商品多樣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落實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廣續革新稅政，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適時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合理化；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鼓勵公股銀行整併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採取每 2 年檢討 1 次之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以改善財政收支並有效使用及公平分配資源，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議，分享開源節流成功經驗，並完成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以協助地

方開闢自有財源。

- (二) 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於本年 5 月 1 日合併，兆豐金控公司旗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交通銀行於本年 8 月 21 日整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依「金融市場套案」之計畫目標，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作為未來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方向；加強公司治理，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遴聘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範，土地銀行於本年 7 月 30 日推派 2 名獨立董事。
- (三) 持續推動加強債務資訊透明化作業，綜計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之網站；因應國庫資金調度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要，續採定期適量公債發行計畫，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四) 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修正「所得稅法」有關告發或檢舉獎金分離課稅及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暨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等課稅規定，分別經 總統於本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於本年 6 月 5 日發布施行。
- (五) 防杜逃漏，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清理欠稅，建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業務之聯繫與溝通機制，以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賡續推動稅務資訊系統整合，推動納稅義務人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及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以促進誠實申報納稅；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六) 配合國家經貿發展，調整關稅政策，執行我國與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並機動調整關稅稅

率，以因應國內產業需要；檢討不合時宜之關務行政規章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改進保稅區通關管理制度，營造物流業有利經營環境；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配合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區協定之政策，積極參與相關諮商，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七)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計完成接管土地 6 萬 2,184 筆，面積 1 萬 4,896 公頃；建置並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全國地籍圖等圖籍 1,243 萬筆資料更新；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計 619 筆，面積 80.0456 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尚未移交接管計 143 筆，面積 47.4484 公頃；加強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及公共所需，計撥用 7,864 筆，面積 2,043 公頃；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9,272 筆，面積 269.23 公頃，提供民間有效利用；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業務，分別收取權利金 1 億 9,828 萬餘元及收益 1 億 2,474 萬餘元，挹注國庫，增進社會經濟發展；有效簡化國有財產工作作業時程，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 五、關於教育及體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及體育施政重點，為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

展；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高等教育：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論文發表累計約 1 萬 1,436 篇，專利權（含應用及申請）累計約 572 件，研討會召開累計約 1,075 場次，研究團隊建立至少 28 隊，專書出版累計約 178 冊，研究報告出版累計約 676 件，技術移轉累計約 17 項，產學合作案累計約 160 項，獲得近 214 項獎項或榮譽等，並且包含世界首見、首創、或已凌駕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建立系統性評鑑機制，完成第 1 年系所評鑑計畫、76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追蹤訪評計畫及醫學院追蹤評鑑；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並強化「學校推薦」功能及擴大繁星計畫之效益。
- (二) 高中、技術職業教育：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依各項計畫之專業領域分成「工業」、「商管」、「醫療與休閒」、「通識」及「其他」五類，計 124 件通過核定，總計補助經費 6 億 8,378 萬元整；推動高職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配合技專校院多樣化學制以及強調專業類科屬性而設計，提供不同興趣、專長學生透過不同的管道進入合適的學校系科就讀；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本年計有 483 所學校參與。
- (三) 國民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持續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完成 360 套教科圖書之審定，持續研編並發行國民教育階段數學與自然科學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補助 2,817 校、5 萬 2,004 場次，補助經費 4,819 萬 0,396 元，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計補助 2,158 校、9,484 班，補助經費 4 億 2,709 萬 6,230 元等。

(四) 社會教育：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回歸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宗旨，導正現存偏態之作法，業於本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本年度計有 17 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完成遴選 10 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 5 個學習型培力團隊，並透過持續輔導及辦理觀摩會，以發揮示範功效。

(五) 體育發展：辦理「2006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計 14 支國際職業隊伍同場競技，競賽路線涵蓋著名風景區，藉賽會行銷我國觀光產業；積極培訓 2006 年第 15 屆卡達杜哈亞運會選手，計有田徑等 34 種運動種類，獲得 9 金 10 銀 27 銅成績；為使健康、民主的臺灣行銷全世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輔導籌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輔導申辦 2009 年第 121 屆國際奧會年會暨第 13 屆奧林匹克大會及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六、關於國家發展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國家發展及科技施政重點，為釐訂國家建設目標、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強化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增進國民福祉；全力推動公共投資，促進國家轉型升級；研析國內、外經濟及景氣動向，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落實產學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培育傑出研究團隊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釐訂國家建設計畫：辦理「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協調推動「中華民國 95 年國家建設計畫」；研擬完成「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

以「大投資、大溫暖」為計畫主軸，分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五大面向擬訂具體施政目標與重點計畫，達成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美麗臺灣的國家願景。

- (二) 釐訂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適時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充分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協調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及「加強推動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方案」，落實推動「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識結論，以及研提「京都議定書」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促進產業發展：研審並協調產業、能源及科技發展方案，包含產業高值化、數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及生物科技園區等計畫；推動新興服務業之發展，以負面表列思維，持續朝開放方向檢討服務業相關法規；完成唐榮公司、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民營化，推動中船及榮工公司民營化案，協調加強相關國營事業之企業化經營。
- (四)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研擬完成「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人力套案」；協調及推動「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五) 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繼續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之立法，研擬完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草案）；繼續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研擬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草案），積極推動「國有土地



四免六減半措施」，促進民間投資。

- (六) 健全企業發展環境、排除投資營運障礙：積極協助自由港區對外招商，計有 93 家自由港區事業分別進駐四海一空；推動「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立法；完成法規衝擊分析機制作業手冊；研提「國家 NICI 發展方案」法制推動事項；持續推動「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獎勵機制」；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
- (七)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研審國家重要經建計畫並強化財務規劃及控管，以提升國家資源最適配置；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就國家重大經建計畫財務等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適時分析研究，供決策參考；基於落實政府政策，改善投資環境，賡續導引郵政儲金至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
- (八)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繼續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臺南區及高雄區）及開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臺中科學工業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
- (九) 原子能科學發展：積極擴大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組織）活動，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層面；執行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之管制及檢查，加強高風險輻射源之安全管理，辦理各類證照之審查與核發，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

## 七、關於文化建設方面

本年度文化建設施政重點，為整合全國文化設施，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建立資源及資訊整合平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活絡創意藝術、工藝及活動產業，

輔導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文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品質與效能；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與活動，與全球文化進展脈動接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公民美學論述基礎，激發民眾美學自覺，涵養審美取向，增進藝文消費人口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規劃設置文化園區：1. 完成華山園區古蹟修復工程、花蓮園區歷史建築（辦公廳、餐廳、原料倉庫）修復工程。2. 完成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臺中園區）B11 及 R11 倉庫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第一期工程。3. 完成嘉義及臺南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
- (二)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1. 辦理「創意・國際舞蹈菁英學堂」。2. 辦理「生活工藝運動展—工藝達人工坊」，以推廣生活工藝、文化產業。3. 補助青年藝術家參加「第一屆新加坡雙年展」與「第一屆 Novosibirsk 國際攝影節」等。
- (三) 推動創意藝術產業：1. 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以鼓勵臺灣傑出青年藝術創作，為藝術產業注入活力泉源，4 年來，已累積購藏 333 件優秀青年藝術作品。2. 完成「2005 年度視覺藝術市場現況調查」計畫，並出版「2005 年臺灣視覺藝術年鑑」。3. 辦理 2006 年「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創下 4 萬以上參觀人次。4. 積極輔導藝術團體，具體推動創意藝術產業，如「視覺藝術核心產業文化創意論壇」、第 5 屆「臺灣衣 Party」活動等。
- (四) 落實數位藝術創作：1. 完成「95 年度網際網路藏品數位閱覽數位資料建置作業」。2. 辦理「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英文版面之改版計畫。3. 建置「e 化資訊面板暨參觀指引系統」及「影像藝術廳」。
- (五) 社區營造業務：1. 辦理臺灣健康社區六星社造計畫。2. 委託專業團隊

辦理社造行政人員人才培育工作。3. 辦理各類初階及進階人才培育課程。4. 辦理「社區藝文獎助計畫」啟動社區之共同參與。5. 輔導 31 處社區辦理社區產業輔導計畫。6. 完成 70 處社區產業調查工作。

(六)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1. 參加美國第四十九屆表演藝術經紀人協會年會。2. 與紐約世界金融中心合辦「星空物語－黃景楨風箏展」藝術節。3. 與瑞士日內瓦民族音樂工作室合辦以「臺灣」為主題的藝術節。

(七) 落實公民美學：1. 辦理「前輩美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2. 辦理「中華民國第十二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3. 辦理「總統府文化臺灣特展系列」。4. 辦理 8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及「2006 年文建會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培訓人數約 550 人次。5. 出版「94 年公共藝術年鑑」。6. 維護建置「公共藝術網站」。7. 辦理 7 個梯次「公務人員美學培訓講習」計畫。8.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驻村及交流計畫」。

##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廣泛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教化功能；公正客觀妥慎審查假釋，減少再犯發生；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推動更生輔導認輔制度，深化更生保護工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強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加強社會法律宣導，暢通法律資源管道；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建立廉能政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已完成中華民國刑法等 13 案，另研擬完

成送請本院審查者 11 案、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計有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等 24 案。

- (二)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防制組織犯罪行動，維護社會治安；貫徹政府反毒決心，落實各項「反毒策略」，使整體毒品犯罪率下降，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從嚴從速偵辦重大犯罪，以符合社會民眾之期望；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積極執行民生犯罪案件之偵辦；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持續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三)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哈姆利克法）訓練，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時效；於臺中監獄開設培德醫院，推動醫療委外，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全面開辦收容人遠距接見服務，節省收容人家屬遠途跋涉探監之時間與金錢；擴大開辦短期實用技能訓練，培養收容人謀生能力；推動收容人傳統工藝訓練，傳承臺灣本土瀕臨失傳工藝文化，並兼以陶冶心性；落實「寬嚴並濟、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並降低其再犯率。
- (四)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高再犯可能者，採取密集約談、訪視、複數監督，並結合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等觀護措施，以預防再犯；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監督與輔導，另配合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青少年流行產業，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推動多元化之更生

保護扶助業務；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本年度計辦理 2,306 場次之校園安全法治教育巡迴宣講活動、村里長選舉暨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計約 7,427 場次；加速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之決定，落實求償機制，保障國家債權。

- (五) 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以促進廉能施政，端正政治風氣，截至本年底符合財產強制信託人員共計 135 人，其中 85 人已完成強制信託，3 人屬新任信託，期限尚未屆期，其餘 47 人因無需信託之財產，故無需辦理；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積極偵辦嚴懲貪瀆，本年度由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共計 443 件，其中屬重大貪瀆線索計 105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九、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建設施政重點，為全面建構與國際接軌、具競爭力的高附加價值技術與知識之產業創新研發體系；建構優質商業環境，強化商業競爭力，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以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在 WTO 架構下增進兩岸經貿互動；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產業發展環境，俾利企業根留臺灣及擴大對外招商，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營造中小企業優質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本年兩兆雙星產值達 3 兆 7,417 億元；促進傳統產業高值化，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運動休閒、輕金屬產業發展、高效率電動車輛等 7 項高附加價值傳統產業產值 1 兆 552 億元；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透過連鎖加盟服務計畫之推動，整體連鎖加盟產業產值達到 1 兆 5,787 億元，促進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發展，產值達 9,783 億元。

(二) 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法人科專在資訊、光電、自動化、運輸、紡織、材料、生技、醫衛等 18 個領域投入研發，其重點關鍵技術移轉及專利移轉收入約 13 億餘元；並辦理工研院等 7 個研究單位執行創新前瞻研究，在軟性電子、多媒體數位影像等方面共獲得 271 件國內外專利；促成 27 家跨國企業在臺設立 31 個研發中心，協助國內企業設立 92 個研發中心，引導創新研發中心、研發聯盟及創新服務廠商研發投資金額達 49 億餘元，推動 71 項長期性、具有主題式之學界科專計畫，對於促成產學研發活動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績效卓著。

(三) 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簡化申請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在相當於新臺幣 15 億元等值外幣以下案件辦理日數為 3 日；積極推動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大幅縮短審查期限並提升品質，並賡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已執行商品品質管理及檢驗 35 萬 9,233 批次，並提供檢驗技術服務 7 萬 1,047 批次，已執行度量衡營業管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282 萬 5,603 件及量測標準校正服務 4,606 件，並擴展驗證服務領域及推動國際合作與相互承認；釋放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共 4 案完成簽約，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125 億元；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全程

投資金額達 9,048 億元；建構加工區重點產業，吸引廠商投、增資金額 453 億元；辦理 2006 年國際招商會議計畫，開發 135 件潛在投資案源，促成 16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 8 億元；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 34 件投（增）資案，投資金額 109 億元；辦理擴大臺商回臺投資計畫，設置「臺商回臺投資招商服務窗口」，確定回臺投資及積極評估中之投資案計 114 件；篩選越南、印度、捷克及中南美 12 個邦交國等新興經濟發展國家，作為優先推動臺商布局全球之目標國家，投資金額 144 億元。

(四) 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加強推動貿易便捷化，取消 1,310 項輸出入簽審規定，修訂 45 項，簡化比率 44%，簡化簽審書面文件 27 種，完成 19 個簽審單位電子化規劃，7 個機關系統上線並提供服務；鼓勵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本年度完成推動 456 家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完成建置 14 項系統，提供物流運籌 e 化增值資訊服務，與國外航商組織及商業鏈整合，帶動 293 家物流業者導入應用；完成推動全球運籌以及國內供應鏈體系 e 化，協助 18 個體系，帶動 1,499 家上下游企業進行協同設計及全球運籌等電子化導入運用。

(五) 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積極參與 WTO 會議，本年 5 月成功為 OECD 漁業委員會觀察員；推動與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簽署 FTA，與多明尼加洽訂「諮商架構」並展開諮商，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達成 FTA 協議等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布局全球，全年貿易總額達 4,267 億美元，順差 213 億美元，出口成長 13%；協助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募集 20 億元資金），完成品牌臺灣網站，培訓品牌人才 560 人，完成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鑑價，本年總值 52 億美元，成長 13%；辦理貿易救濟案件 54 件，提供諮詢服務 445 件，結案率達 99%；

賡續辦理貿易救濟防火牆，輔導 12 種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協助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建構 e 學院學群及研習班制度。

(六)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提供經營管理資訊，健全經營環境；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中小企業行銷，深化商機媒合；推動創業育成加值，培育核心中小企業群；協助升級轉型，縮減數位落差發展群聚品質；強化資金融通，提供投資與信用保證。

(七) 確保質優穩定及永續的資源供應：充分提供民生及工業用水，總供水能力提升至 1,240 萬噸/日，水庫清淤量至 248 萬立方公尺；加強水岸環境營造，完成中央管河川生態防護岸及區域排水 62 件，計 25 公里，及完成水岸、工程環境改善 43 件，計 160 公頃；推動節約用水，完成節水技術輔導 64 案，年節水潛力達 245 萬噸；規劃能源相關法案全面性修正，加速再生能源之設置及強化綠色能源發展機制；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擴大執行節能標章認證項目，推動集團便利商店自願性及政府機關節能計畫；展開第 4 階段民營電廠設置規劃作業，規劃並執行電力穩定及安全方案；推動浮動油價制度，開啟公用天然氣基本費新制；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充裕供應國內砂石需求，本年全年河川以外砂石供應量為 4,534 萬立方公尺，占砂石總供應量 7,522 萬立方公尺之 60%，各月份庫存量均高於 465 萬立方公尺；持續推展國土基本地質與自然資源調查，已完成各都會區周緣坡地面積約 1 萬 1,600 平方公里之環境地質圖，提供環境地質分析、坡地地質災害防治資訊；完成九大地下水區之水文地質調查，做為地下水資源開發及保育的基本資料。

## 十、關於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設置創育中心與技轉中心，促進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整合農業資源與技術，加強農業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推展資源管理型漁業，實施減船措施，建立產業新秩序；復育海洋資源與景觀，輔導漁港多元化利用；推動農業生產履歷制度，加強農漁畜產品產銷流程管理，增加農產品國際行銷；嚴格執行農產品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偵測、診斷與風險分析；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結構，降低逾放比，擴大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規劃設置創育中心與技轉中心：研究關鍵生物技術，開發高價值產品與生物性農業資材、防疫檢疫生物技術、基因改造產品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建置產業資料庫及網站，推動農業生物技術成功投資案例計畫；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建設，辦理業者招商進駐活動、國際蘭花展及相關教育訓練，並輔導進駐廠商進行設廠工程。
- (二) 強化農產品產銷制度：推動農業產銷班整合、評鑑及經營輔導，並加強農民專業訓練，強化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建構完善之全國農情資訊及行情網路系統；規劃建置公正第三者產銷履歷認驗證制度；輔導5處農民團體，建立農業中衛體系示範模式，輔導建立5處適合發展鄉村長宿休閒區域(Long-stay)；加強農產貿易管理及推動國際行銷，積極辦理農產品貿易及關稅配額等管理事宜；參加國際性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並舉辦臺北國際食品展；於國外主要目標市場辦理臺灣農產品促銷活動以及形象宣傳廣告活動；於香港與日本設立「臺灣農產精品館」，將農產品直接拓展至香港與日本市場。
- (三)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開發優質種苗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建立植物品種檢定技術規範，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及植物組

培技術開發；強化稻米產業結構，加強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改良，開發多元用途；透過調配供應良質米推薦品種，本年良質米生產比率達 68.4%；辦理市售米抽檢計 2,773 件，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加強漁業管理：本年度完成我國漁船 (628 艘) 與 26 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之目標；我國魷釣漁船與福克蘭群島、紐西蘭等 2 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另調整遠洋鮪釣漁業船隊結構，實施減船 101 艘；辦理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修建、港區景觀綠美化、休閒文化設施等多功能使用相關建設 50 處；完成整建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計 46 處；完成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抽驗 7,904 件、水產品重金屬及其他污染物等衛生品質檢測 200 件，輔導 10 個魚市場實施藥物殘留快速篩檢、官能檢測及簡易衛生檢查 20,000 項次；推動 CAS 臺灣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計畫等。

(五) 加強動植物防疫：家禽霍亂用巴斯德桿菌大量生產最適化抗原性已完成開發；推動候鳥、水禽、豬之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工作；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監測及旅客攜入動物產品之風險分析；完成柳橙、印度棗之檢疫殺蟲處理技術之開發，另針對苦瓜、蕃茄、檸檬等 7 種水果，進行檢疫殺蟲處理技術之開發及品質影響評估；持續推動落實全面預防注射口蹄疫疫苗，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以加強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加強全球化動植物檢疫交流與宣導，參與國際會議 9 次，諮商談判 12 次及執行國外原產地動物檢疫查場與查證作業 9 次。

(六) 健全農業金融：辦理調整現行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 (BIS) 最低比率之可行性研究、成立農業資產管理公司之營運效益分析等；舉辦農業金融業務訓練 36 班次完成、培訓 1,996 人次，農漁會信用部

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訓練 20 梯次、培訓人員 448 人次；辦理「2006 APEC 農業金融政策與發展研討會」，計有加拿大等 13 個會員體 17 名代表參與；辦理農漁會信用部安全維護宣導座談會、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審核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等業務；另本年度已協助 4 萬 4,375 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 234 億元。

## 十一、關於交通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區域快鐵，建構第 3 波高速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賡續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經營管理，強化飛航安全；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氣候、極短期劇烈天氣監測及颱風預報能力；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強化地震測報效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主線北、中、南優先路段共 240.6 公里，計已完成 221.78 公里，並辦理 180.89 公里開放階段性通車；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設計畫，第一、二優先路段已完成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東石嘉義線、北門玉井線、臺南關廟段等全線路段，全長 307.94 公里之第一、二優先路段，已完成 257.52 公里等。
- (二) 加速軌道運輸建設，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計畫，已完成南港、汐止、五堵臨時車站工程及臨時軌道工程、新五堵隧道工程等；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已完成北迴雙軌擴建工程、重軌化工程、宜蘭線及北迴線鐵路電氣化工程、八堵至臺東間重軌化及號誌自動化工程、宜蘭線及北迴線電氣化區間機檢設備工程等；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已完成冬山站場改建工程第 2 標及東城一平交道以北便線工程，並賡續辦理站場改建主體工程等。

- (三)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之 SOLOS 公約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持續推動辦理港口設施及國際船舶保全工作，符合全新國際海事保全規範，並加強航行國內船舶適航性檢查，確保船舶航行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率先籌設「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已全部正式營運，計有 35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亦有 75 家業者簽約進駐。
- (四)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賡續辦理第 8 期（第 3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並全面推動「95 年度春節疏運整體宣導計畫」、「長隧道行車安全宣導計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規定」、「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專案，執行重點並包括：督導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交通工程人才培訓與基礎實務訓練、加強交通法規研習與執法態度訓練、「加強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執法暨宣導、編製煞車安全寶典、機車安全騎乘常識影片、防禦駕駛教戰手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規定摺頁、單行本及宣導海報 8 款、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等交通安全駕駛教育教材。
- (五) 增進氣象觀測技術：進行地面氣象、高空氣象、自動雨量、波浪、潮位、水溫、大氣理化及天文等觀測事項，並處理氣象和雨量資料約達 900 萬筆，逐步更新臺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本年度完成 31 站之汰換規劃及設備採購；每日接收處理 20 類 260 萬筆全球氣象資料，每日產製 2 次全球 5 天、區域 3 天數值預報產品；全年接收 MTSAT-1R 氣象同步衛星資料達 4 萬 0,580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達 12.12GB，

產品 319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 (六) 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縮短地震測報時間，對於發生於臺灣島內的中大地震，平均於 45 秒內即可完成初步自動報告作業；加強大地形變 GPS 監測與地下水位監測功能，建置完成 150 站之大地形變衛星定位觀測網及完成 6 站之地下水位即時觀測網，以發展地震預測技術。

## 十二、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提升工程作業效率；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減省工程資源消耗，維護永續生活環境；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提升執行績效；落實公共工程施工三級品質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功能，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機制；擬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草案」、「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草案」，以落實技師專業責任、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輔導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健全發展。
- (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訂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98 條、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修正草案及訂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各項作業規定，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三) 舉辦 2006 生態工程國際研討會，促進生態工程技術國際合作與交流，辦理生態工程講習達 2,700 人次，提升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於規劃

設計施工生態工程理念。

- (四) 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院管制公共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提「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按季提本院院會報告。
- (五)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修訂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令，並完成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各項品管教育訓練、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工程觀摩及拍攝護坡工程施工篇宣導片等。
- (六)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94 年第 4 季及 95 年第 1 至 3 季檢討會，以及 94 年度下半年執行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通報民眾頒獎。

### 十三、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深耕都市原住民全方位之服務，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之品質；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普及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重建部落歷史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輔導失業原住民充分就業；建立原住民民間團體協調及整合之機制，強化原住民地區之服務；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推動原住民地區長期照顧政策；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再造原住民部落社區新風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及措施，提升居住之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僱用計畫，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生活輔導員，輔助原住民辦理急難救助、法律訴訟救助、就業輔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業務。
- (二) 修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延續計畫，將原訂實施期程 90 年至 93 年延長至 97 年，冀望藉由此計畫修訂持續實施，能夠

因應原住民社會變遷，落實提升原住民住宅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 (三)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辦理全國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共 64 處，改善原住民鄉鎮基本環境交通，促進原住民部落生活品質及生活環境利用效能；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核定辦理全國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工程改善共 54 處，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落實照顧原住民生活及供水衛生安全目標。
- (四) 地方政府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 10 處，並補助 23 所學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加強推動民族教育活動；完成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五) 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委託勞保局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增進托兒所服務品質，補助原住民地區 20 鄉（鎮、市）計 46 所（班）兒童福利機構充實改善教材、教具，提升托兒照顧服務品質。

#### 十四、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作，推動客家庄環境再造；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推展客家廣播多媒體傳播；充實客家網路及平面媒體內涵；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建構客家文化基礎資料；辦理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促進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加速客語向下紮根；推動客家社區城鄉再造，結合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發展客家地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並輔導傳統產業創新；促進跨族群與跨文化之國際交流，發展「客家議題」外交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賡續辦理臺灣地區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臺灣地區客家民眾整體客語聽的能力為 57.9%，說的能力為 40.3%；較 94 年度分別提升了 2% 及 0.5%，尤其是 13 歲以下民眾部分，在說的能力方面提升了 1.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共完成 6 個鄉鎮，3 萬 6,000 張調查票，內容涵蓋開庄史、特色聚落、建築、產業、地景等相關主題；出版臺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辦理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計畫、賡續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 53 件。
- (二) 補助輔導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78 件、舉辦 2006 臺灣客家博覽會、客家美食嘉年華、客家創意服飾行銷推廣暨開發、2006 第一屆桐花衍生創意產品設計大賽等活動；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計輔導中、北部客家地區業者共 37 家，並完成 78 項產品設計，及六堆地區客家特色商品 10 家 16 件商品之包裝設計與輔導。
- (三) 辦理派員參與海外客屬團體會議及交流活動，並配合世界客屬總會辦理 21 屆懇親大會晚宴、文化饗宴等事宜；辦理世界客家青年文化研習營、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福佬客田野調查、補助築夢計畫 12 件及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31 件。
- (四) 辦理 2006 客家桐花祭活動，包括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及彰化等 6 縣市 26 鄉鎮市，近 600 場次藝文活動，吸引人潮進入客家庄，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經濟產值，成效卓著；辦理六堆嘉年華活動、2006a-ha 客家藝術節、客家傳統戲曲劇團評選、巡演及劇本創作獎徵選；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462 件、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41 件。
- (五)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客語生活學校及成果觀摩競賽、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客語闖關大挑戰；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客家語言發展法座談會。



- (六) 推展客家電視媒體傳播，完成客家電視頻道委辦之工作；委託製播客家庄、桐花祭節目，拍攝客家博覽會等宣傳短片；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等媒體，辦理重要客家文化活動專案整合行銷計畫；推展廣播媒體部分，於漢聲電臺、教育電臺製播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節目；整合全國客語電臺節目資源，建置全球哈客網路廣播平臺；完成部落客青年網站之建置；委製客家風情優質客家廣播節目；補助各地電臺製播 24 個客語廣播節目；推展客家平面媒體傳播，運用報章雜誌、海報等平面媒體傳承客家文化內涵，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
- (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3 件，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53 件，打造客庄優質文化發展空間；補助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相關之藝文表演、文物展覽等 19 件。

## 十五、關於蒙藏工作方面

本年度蒙藏工作施政重點，為加強與蒙古、內蒙古、西藏的交流；積極培育蒙藏人才，服務蒙藏同胞，輔導蒙藏社團，發揚蒙藏文化，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聯繫海外蒙藏人士，輔導全球蒙藏社團組織；協助海外蒙藏社區發展生產及文教事業；推廣蒙藏學術教育，加強蒙藏現況資訊蒐集與研究，建立蒙藏學術重鎮；推廣與國際暨中國蒙藏地區之蒙藏學術、文化、教育及經貿等各項交流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強與蒙古及內蒙古之實質關係，培訓蒙古高級專業人才：邀請蒙古高階官員來臺參訪；輔導海外蒙事顧問推展聯繫團結全球蒙族工作；提供人道援助及安排蒙古族地區專業人士、學者專家等全方位雙向交流活動，並辦理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扶助在臺病困蒙古同胞；獎勵蒙籍優秀學生，發放獎、助學金；補助在臺蒙籍生公費出國留學，並輔導海外蒙青研習中華文化及國語文等。

- (二) 推動與藏族之雙向交流並加強國際合作：強化服務層面，協助居留藏胞提升國語文能力，充實職業技能；扶助在臺病困藏胞；提供人道援助及推動臺灣與中國西藏地區從事民間性之雙向交流；建立交流平台，邀請海內外藏人、國際人士及國內菁英共同關懷西藏、促進人權；與國內學術團體協力邀請海外藏學專家來臺研究講學，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輔導海外藏人社區文教事業之發展；輔導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舉辦藏傳佛教文化活動；補助大專院校開設蒙藏課程及獎助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專業研究水準；舉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究班。
- (三) 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推廣蒙藏文化，辦理蒙藏文化專題講座、文物展、畫展及舞展等；編印「蒙藏之友」雜誌；開辦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舉辦蒙藏文化教育活動；與蒙古國家檔案局合作整編珍貴中文檔案，及編印「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 提升蒙藏學術研究，強化蒙藏現況研判：邀請蒙藏學者專家舉辦「蒙藏現況研討會」；每兩個月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定期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針對所蒐集之蒙藏現況資料，適時提出具體分析報告，供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參考；建立「蒙藏現況雙月報」全文上網查詢系統，並將目錄、摘要及蒙藏委員會已出版之專文、簡析全文等英譯後刊登於網站，以利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及辦理報紙、期刊掃瞄、建檔事宜，增進資訊流通。

## 十六、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針對國際新情勢發展，秉持民主、和平、

對等之立場，推動相關政策所為，以穩定兩岸關係，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加強臺港澳聯繫與溝通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大陸委員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臺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 (二) 文教業務：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 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鼓勵大陸問題研究風氣。3. 協助大陸臺商子弟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 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臺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 (三)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辦理臺灣經濟永續

發展會議相關工作；落實執行「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推動「貨客運包機」、「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等兩岸協商優先議題；辦理本年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進行大陸人士來臺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持續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持續加強大陸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四) 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趨勢發展及法制化，就兩岸條例修正案，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計劃，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新規定，本年度賡續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5場次，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五) 港澳業務：1. 針對港澳重要時事議題撰提研析報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編印「港澳」季報等；補助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蒐彙各方意見，研訂因應策略，並與學者專家就兩岸及香港民主化等議題交換意見，有助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我政府政策。2. 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臺參訪，加強臺港澳雙向交流，除增進互動外，對於宣傳臺灣政治民主、社會多元開放，以及

促進臺港及臺澳經貿、學術、文化、社會福利及教育等交流合作，甚具助益；加強與港澳當地各界社團聯繫，協處國人在港澳各項急難救助事件，並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臺處理機制。3.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以及邀請港澳各界、大陸在港澳之學生、學者組團來臺觀察我 95 年底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等活動，分享臺灣民主經驗。4. 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三地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協助蒐彙港澳禽流感、諾沃克病毒腸胃炎疫情及防治措施等資訊轉供國內參考。

## 十七、關於衛生醫療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施政重點，為構築完備生活安全網，落實「健康臺灣」的施政理念，並以「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為共同願景，本年度持續推動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發展；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建立國人健康生活型態；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基層醫療服務；發展專業多元長期健康照護產業，落實全人照護健康政策；推動專業及資訊化防疫體系，提升檢疫及檢驗品質；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推展國際衛生合作，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
  1. 健全長期健康照護制度，提升長期健康照護服務品質。
  2. 建置社區醫療衛生體系，強化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
  3. 加強自殺防治作業，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4. 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醫療作業環境。
  5. 賡續推動全民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
  6. 落實精算費率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

配醫療資源。7.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保障就醫權益。

(二)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1. 配合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機制，落實健康的生活型態，培養民眾解決社區健康問題的能力並自發性實行健康行為，共同營造健康社區。2.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建構多元化戒菸服務網絡，營造無菸環境，以有效降低吸菸率、提高戒菸率。3. 整合癌症防治架構，推動防癌宣導教育，普及常見癌症篩檢，落實癌症診療管理機制。4. 建立健康指標監測系統，發展全面防治個案管理與照護模式，強化預防保健服務效能。5. 營造安全環境，強化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知能，提升民眾自我照護能力。6. 建構優質的生育保健支持環境，並透過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重塑生育家庭價值」、「兩性共同承擔婚育責任」以及「珍愛生命尊重傳承」的觀念，提升國人生育意願，以緩解我國人口結構改變之壓力。

(三) 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1. 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預防疫病之發生及蔓延。2. 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3. 推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預作物資儲備工作，降低流感大流行對民眾健康之衝擊。4. 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賡續辦理登革熱防治、結核病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5.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之成效。

(四) 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1. 規劃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專責單位，促使管理、檢驗及研究一元化。2. 健全藥物食品流通管理體系，落實不法藥物、食品、化粧品與違規廣告之稽查與管理，並提高藥物

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品質，確保消費者安全。3. 積極推動藥物、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與國際相互認證。4. 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並推動國內業者衛生安全監視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5. 建立營養監測工作，推動國人飲食及營養攝取調查，確保民眾飲食之健康。6. 健全管制藥品管理制度，加強新興濫用藥物防制教育、宣導及諮詢工作，建置藥物濫用監測體系，加強新興濫用藥物流行病學調查。7.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全面提升中醫藥產業水準。

(五) 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1. 針對國人重大疾病問題進行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及研究。2. 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進行生物科技技術研究。3.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有效整合產官學研究能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4. 培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促進學術合作。5. 發展國家健康資訊基礎架構研發計畫，規劃建立衛生醫療資料倉儲共通平台。6.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輔導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鼓勵投入新藥研究。

(六) 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加強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人道援助。2. 選派衛生駐外人員，培育國際衛生人才，加強推動國際衛生事務。

## 十八、關於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及規劃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制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加強空氣污染有害物質減量措施，鼓勵潔淨能源，提升油品品質及推廣低污染車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生態工法削減污染源，並加強事業廢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以維護改善水庫、湖泊、河川水質；健全海洋污染防治，

強化緊急應變體系；依循「零廢棄」政策趨勢，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完成生態工法淨化水庫水質控制優養化研究計畫，以生物鏈控制水庫水質的原理分析及蒐集美國、德國、西班牙、芬蘭、澳洲等國以生物鏈方式控制水庫水質之案例，並分析成效；評估國內環境衛生用藥劑型規格檢測機構資源，並完成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中產毒藻種及藻類毒素之研究；於本年4月13日於鹿林山設置我國第一個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目前已設置極精密之微量氣體、汞以及微粒監測等儀器，有效掌握東南亞污染物長程輸送對我國及國際的影響。
- (二)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本年度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另修正發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以擴大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積極規劃全國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改善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及完成總量管制制度之污染物排放量基線認可準則、指定削減及減量分配之規劃；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經本院院會審查通過，並轉請立法院審查；推動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措施，以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範；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研修噪音管制法報立法院審議，並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加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建置全國地理資訊系統及發射源量測。
- (四)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4-96年）」，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 $RPI \leq 3$ ）為72.6%，嚴重污染河段降至6.1



％，較 94 年度顯著改善；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處理，藉以改善河川水體水質，並增進河川生態為改善標的，本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改善設施；本年針對列管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工業區污染特性，採分級稽查管制，不定時、不定期日夜稽查；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演練，提升縣市應變能力，積極應變處理小蘭嶼油污染案、Samho Brother 化學輪污染案、德威輪北部海域傾覆案等，均順利完成油污染清除工作。

(五) 以「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 3 項目標，進行多項措施之推動事宜，完成多項工作，包括：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後，本年與 93 年同期比較，垃圾減量率將近 15％、資源回收成長率 52.56％，廚餘回收成長率將近 94％；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後，包裝減量比例 26％；限制含汞乾電池製造輸入販賣措施後，有效減少 217 公斤之汞於環境中流布等。

(六) 持續推動各縣市辦理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資源回收分選廠計畫，對垃圾減量與資源永續再利用，成效顯著。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督導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變更及展延作業，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執行改善，協助高雄縣、臺南縣及彰化縣等非法棄置場址清理及雲林縣、嘉義縣等代清理求償；辦理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督導、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推動完成環境改善工作，以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 十九、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妥適運用勞工退休基金，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規劃身心障礙及

遺屬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安全；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開拓就業機會，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就業，並協助運用就業服務措施，適性就業；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監督體系；策進安全結盟合作及防災宣導，並針對高危險行業推行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計畫，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加強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收益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勞工福利業務：修正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及「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完成研提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為職業災害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募集工讀機會；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訂定「95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以辦理輔助托兒福利服務；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及「協助弱勢勞工子女技藝能獎學金」；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並擴大推動辦理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職災慰助事項；加強推行勞工法令諮詢及勞工志工組織培訓工作；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服務。
- (二)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推動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及勞工殘廢、死亡遺屬之生活照顧；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附屬法規等事宜。
- (三)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為達成「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所定目標，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強化防災並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制度，加強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

- (四) 勞工檢查業務：加強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鎖定高職災、高違規廠場實施高頻率、高強度檢查；策進安全夥伴機制，與相關團體、同業公會及大型企業等相互合作；加強跨機關合作，提升公共工程安全督導及自主查核等防災能力；實施中小型高風險事業關鍵性危害作業輔導與改善；積極運用勞工委員會及各檢查機構等資訊網絡，即時傳播最新防災動態及訊息；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品質及災害預防功能。
- (五) 就業服務業務：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開拓就業機會，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就業，並協助運用就業服務措施，適性就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創新訓練職類及規劃彈性訓練模式；整合訓練資源並結合社會力量，開發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推動人力培訓單位 ISO10015 訓練品質規範，並健全培訓機構，全面提升勞動力素質；適時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強化外籍人士工作及仲介之輔導與管理。

## 二十、關於青年輔導方面

本年度青年輔導施政重點，為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輔導；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辦理青年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建立青年公民全球視野；培養青年第二專長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辦理技術

士專案技能檢定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本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078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1,943 家事業，貸放金額 17 億 2,581 萬 8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7,562 個；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及育成專班」北、中、南、東區共 7 場次，共有 327 人參加；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創業研習營」，共 6 場次 599 人參加，補助 11 所大專院校成立創業研習社團；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11 梯次，共有 1,155 人參加；另辦理「飛雁專案後續輔導機制」23 場次活動，有 1,403 人參加。
- (二) 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辦理青年職涯啟航工作，設置 6 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委託辦理職涯發展工作，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 156 人參加；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實習、就業力培訓及職場見習，以 RICH 工讀網提供媒合服務，並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協助 1 萬 5,410 名國中小學生課後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 271 個事業單位提供 2,901 名青年見習訓練，並辦理 11 場充電講座，共 928 人參加。
- (三) 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建立青年公民全球視野，甄選 13 個優秀青年團隊，議題包括社區營造、生態環保等，分赴四大洲 11 個國家進行臺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並將國外取經之經驗，於回國後結合在地社區及居民，進行回饋方案；舉辦 2006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甄選青年組團參加 APEC、UN 等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及赴 INGO 擔任實習生，學習協助籌辦國際會議，會後並於各地 Youth Hub 舉辦心得發表會，分享與會及實習心得，以擴大國際視野，並鼓勵更多青年進行國

際參與活動。

- (四)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養成訓練，招收大專或高中職以上男（役畢或免役）女青年，全年度 4 大職類招收 35 班，訓練人數 862 人，年度結訓人數 469 人，經輔導媒合 378 人順利就業，年度訓練目標達成率 120%，就業率 83.6%；辦理委託或合作訓練，全年訓練人數 460 人，目標達成率 144%；辦理結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全年度報檢人數 311 人，到檢人數 294 人，合格人數 272 人，合格率 92.5%；本年執行接受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全年參加人數共 1,562 人。

## 二十一、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策勵精進人事制度，建立專業績效管理制度，推展終身學習理念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考業務：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建置並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提高管考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決策；推動資訊相關標準法規制度之研議，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上網。
- (二) 主計業務：彙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 貴院；彙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 (三) 人事業務：積極辦理「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

開發網路評鑑系統，提供各機關便捷的評鑑工具；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追求卓越績效論壇」及「追求卓越績效標竿研習營」；積極推行「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及「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組織營運專案及 e 化服務專案」第 4 年計畫；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擴大開辦「終身學習講堂」，以知識創新服務。

## 伍、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9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4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年度至 94 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